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刘人怀，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深入公司现场调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 7 次。其中现场出席会议 3 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4 次。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3 次。

二、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在 2016 年度在公司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中担任了职务。本人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

认真履行了本人的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管的任职资格等情况都进行了及时了解、核查，审慎、客观地发表自己的意见。

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2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的任职资格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12 月 28 日，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2016 年，本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平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做到了尽职尽责，使所有股东获得了知晓公司重大信息的平等权利。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战略投资工作开展、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2017 年，我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lrh@jnu.edu.cn

独立董事：刘人怀

2017 年 3 月 8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一）董事会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本人皆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股东大会

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2 次。

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无异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3日，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5日，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年8月24日，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年12月9日，对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的任职资格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8日，对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主要审议了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审部门工作情况以及公司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项。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

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zhaoyan@rhcn CPA.com

独立董事：赵燕

2017年3月8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蔡美峰，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 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0	否
股东大会	3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2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的任职资格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

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在 2016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参加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公司对外投资并购重组项目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职责。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所有股东获得了知晓公司重大信息的平等权利。

2、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在任职过程中严格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3、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密切关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

门进行交流，了解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对战略投资工作开展、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

联系方式：caimeifeng@ustb.edu.cn

独立董事： 蔡美峰

2017 年 3 月 8 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认真行使职权，积极出席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方案，充分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现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亲自出席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2 次，无一缺席，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

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询问相关方案的背景资料和决策依据，调阅有关资料，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讨论方案的进一步完善，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运作规范，会议中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针对相关重大事项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预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 年 8 月 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24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6 年 12 月 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董事换届选举的任职资格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内控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重点关注公司的内控治理情况，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以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障公司的合法

合规运营。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具备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治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相关事项。同时，本人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对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联系方式：电子邮箱 aidong.lou@kangdalawyers.com

独立董事：娄爱东

2017 年 3 月 8 日